

项目编号：YLSLCYFHZX—01

榆林市森林草原防火中心森林草原防火 宣传技术服务项目

谈判文件

采 购 人：榆林市森林草原防火中心

采购代理机构：榆林市森林草原防火中心

日 期：二零二五年十一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竞争性谈判公告.....	1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	6
第三部分 合同条款及格式.....	39
第四部分 商务要求.....	42
第五部分 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	44
第六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45

第一部分 竞争性谈判公告

项目概况

榆林市森林草原防火中心森林草原防火宣传技术服务项目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榆林市开发区高新融府4号楼1单元402室采购谈判文件，并于2025年11月26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YLSLCYFHZX—01

项目名称：榆林市森林草原防火中心森林草原防火宣传技术服务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谈判

预算金额：292200.00 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1(榆林市森林草原防火中心森林草原防火宣传技术服务项目)：

合同包预算金额：292200.00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292200.00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 (单位)	技术规格、 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 (元)	最高限价 (元)
1-1	其他服务	榆林市森林草原防火中心森林草原防火宣传技术服务项目	1(项)	详见采购文件	292200.00	292200.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自签订合同后30天内完成所有服务内容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1(榆林市森林草原防火中心森林草原防火宣传技术服务项目)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①《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

68 号);②《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设备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 号);③《财政部环保总局关于环境标志设备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 号);④《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设备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 号);⑤《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⑥《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⑦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 号)相关政策、业务流程、办理平台(<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⑧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陕财办采〔2022〕5 号);⑨根据《榆林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榆政财采发〔2022〕10 号);⑩《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⑪《陕西省财政厅中国人民银行西安分行关于深入推进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业务的通知》(陕财办采〔2023〕5 号)。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 1(榆林市森林草原防火中心森林草原防火宣传技术服务项目)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①有效的主体资格证明:投标人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事业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企业法人应提供合法有效的标识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及 2024 年度企业年度报告书;事业法人应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其他组织应提供合法登记证明文件;自然人应提供身份证;②财务状况报告:经会计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出具的 2024 年度赋码财务审计报告;财务审计报告须有注册会计师签字盖章和公司盖章,并附通过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http://acc.mof.gov.cn>)报备并相应取得全国统一的验证码提供查询截图;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须提供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近三个月内出具的银行资信证明或自成立以来的财务报表;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财务报表;③社保缴纳证明:提供 2025 年 1 月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止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④税收缴纳证明:提供 2025 年 1 月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止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时间以税款所属日期

为准），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上应有代收机构或税务机关的公章，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⑤商业信用证明：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提供在投标截止日前在信用中国网（www.creditchina.gov.cn）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和在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处罚期限届满的除外，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投标人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提供信用中国网及中国政府采购网相应查询结果的网站截图及网站生成的带水印信用报告（查询日期为从招标文件获取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日前但最终投标截止日当天评审小组查询结果为准）；⑥履行合同能力证明：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资料或承诺书（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或承诺书）；⑦投标保证金可用投标信用承诺书代替（提供投标信用承诺书）；⑧榆林市政府采购服务类项目供应商信用承诺书；⑨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备注：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允许转包分包，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须提供书面声明材料。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5年11月21日至2025年11月25日，每天上午09:00:00至11:30:00，下午14:00:00至17:30:00（北京时间）

途径：榆林市开发区高新融府4号楼1单元402室

方式：线下获取

售价：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5年11月26日09时00分00秒（北京时间）

地点：榆林市开发区高新融府4号楼1单元402室

五、开启

时间：2025年11月26日09时00分00秒（北京时间）

地点：榆林市开发区高新融府4号楼1单元402室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榆林市开发区高新融府 4 号楼 1 单元 402 室获取竞争性谈判文件时请携带加盖单位鲜章的单位介绍信、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加盖单位鲜章)，谢绝邮购。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榆林市森林草原防火中心

地址：陕西省榆林市高新区沙河路林业科技大楼五楼

联系方式：17734662335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榆林市森林草原防火中心

地址：陕西省榆林市高新区沙河路林业科技大楼五楼

项目联系人：李工

联系方式：18791543333

榆林市森林草原防火中心

2025 年 11 月 20 日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项号	编列内容
1	项目名称：榆林市森林草原防火中心森林草原防火宣传技术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YLSLCYFHZX—01
2	项目性质：财政拨款
3	采购人：榆林市森林草原防火中心 采购代理机构：榆林市森林草原防火中心
4	采购内容具体见谈判文件第四部分采购内容及要求 本次采购、报价、谈判、评审和合同授予均以项目为单位，供应商必须就整个项目进行响应。
5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及谈判时间和地点：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2025 年 11 月 26 日 09 时 00 分 00 秒（北京时间） 谈判时间：2025 年 11 月 26 日 09 时 00 分 00 秒（北京时间） 谈判地点：榆林市开发区高新融府 4 号楼 1 单元 402 室
6	交付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服务期：自签订合同后 30 天内完成所有服务内容
7	支付方式：合同签订后待完成防火宣传技术服务项目的所有服务内容后，经甲方确认合格后一次性支付。
8	谈判保证金：投标信用（保证金）承诺书代替投标保证金。承诺书效力和作用等同投标保证金。
9	谈判有效期：响应文件从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日起，投标有效期为 90 日历天，投标有效期短于此规定期限的响应文件，视为无效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有效期延长至合同执行完毕。
10	响应文件： 1、纸质响应文件：正本壹份、副本贰份、电子版 U 盘壹份。供应商在开标截止时间前将以上资料送到榆林市开发区高新融府 4 号楼 1 单元 402 室 2、纸质版响应文件装订要求：胶装。

项号	编列内容
	3、本项目采用纸质响应文件并行的方式。
11	资格证明文件：详见竞争性谈判公告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中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谈判文件第六部分响应文件格式中给与固定格式的，供应商应按谈判文件给定的格式填写。 备注：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均为必备资格条件，供应商对所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的真实性和有效性负全部法律责任。需提供相关证明文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如相关证明材料由第三方出具，应有第三方公章），缺少其中任何一项或某项达不到要求，其响应文件视为无效文件。
12	成交准则：合理低价； 合同签订：成交供应商和采购人签订合同，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在成交通知书发出 10 天内签订合同，不及时签订视为自动放弃。非经采购人同意，本项目不允许成交后另行转包或者分包。成交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成交。因自身原因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或者未按合同约定进行履约的，成交人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招标活动。
13	招标代理服务费： 1、招标代理服务费由【成交单位】支付。 2、采购代理机构参照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299 号的规定向【成交单位】收取代理服务费。
14	踏勘现场：不组织，本项目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不集中组织踏勘现场；需要现场踏勘的，供应商可根据谈判文件的招标内容对项目现场自行踏勘，由此引发的安全责任及费用供应商自理。如需踏勘，请按招标公告中的联系方式联系采购人。
15	投标答疑会：不召开，采购代理机构将对供应商所提出的问题予以解答，并出具书面答疑纪要。答疑纪要作为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与谈判文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6	不允许提供备选方案。

项号	编列内容
17	谈判文件解释权：本谈判文件由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解释。未尽事宜，参照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18	谈判文件中所有关于须网页查询的要求，要求供应商提供查询截图，评审时以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网上查询结果为准。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但供应商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19	供应商有《陕西省政府采购领域供应商违法失信“黑名单”信息共享和联合惩戒实施办法》第四条规定的情形之一的，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同时纳入黑名单设备。
20	各行业划分标准具体为： 1、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2、工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3、建筑业。营业收入8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8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6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4、批发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项号	编列内容
	5、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6、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7、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8、邮政业。为微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 9、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0、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1、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

项号	编列内容
	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2、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3、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4、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5、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 16、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本项目采购标对应的所属行业:信息传输业 项目属性: 服务类
21	支持监狱企业发展： ☐ 专门面向监狱企业采购项目 ☒ 非专门面向监狱企业采购项目（价格扣除）：监狱企业可视同小微企业。
22	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因此，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扶持政策。 ☒ 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价格扣除）：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

项号	编列内容
	给与 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项目，供应商应为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23	评审方法：最低评标价法 谈判报价轮次： 多轮（报价文件中报价为第一轮，谈判现场为第二轮或最后一轮），第二轮或最后一轮报价时间：供应商自行关注网上报价页面，如因自身原因未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报价，按无效投标处理。
24	政采贷政策要求： 各设区市、杨凌示范区、韩城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西安分行营业管理部、陕西省各中心支行、杨凌支行，省级各单位，各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各政府采购供应商，国家开发银行陕西省分行、各政策性银行陕西省分行、各国有商业银行陕西省分行、各股份制商业银行西安分行、各城市商业银行西安分行、邮政储蓄银行陕西省分行、长安银行、西安银行、陕西省农村信用社联合社、陕西秦农农村商业银行、各外资银行(中国)西安分行，为深化我省政府采购制度改革，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题，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根据《中国人民银行银保监会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 财政部市场监管总局证监会外汇局关于进一步强化中小微企业金融服务的指导意见》（银发〔2020〕120 号）和《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 号）等相关规定，陕西省政府采购综合管理平台(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已实现与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应收账款融资服务平台(以下简称“中征平台”)的互联互通，并在全省推广应用。
25	公共资源信用承诺： 为深入贯彻信用体系建设的有关精神，根据市发改委《关于在工程招标投标活动 12 项号编列内容中推行信用监管试点示范工作的通知》（榆政发改发〔2020〕329 号）和市财政局《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使用信用记录和信用报告以及开展承诺工作的通知》（榆政财采函〔2020〕9 号）在工程建设和政府采购领域全

项号	编列内容
	面推行信用公开承诺制，进入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的各方交易主体，均应在“信用中国（陕西榆林）”网站进行注册、登陆，自主上报信用承诺书（网址：https://credit.yl.gov.cn/），各相关交易主体注册、登陆后根据承诺事项选择相应的模板填写《信用承诺书》，并载明承诺事由，政府采购活动中，各方交易主体的承诺事由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的所有活动”。信用承诺操作相关事宜（后附操作手册）：（1）进入信用中国“陕西榆林”页面，点击信用承诺，右上角显示主动上报，在承诺事项选择相应的承诺事项，承诺事项的名称为原纸质版的标题名称。（2）供应商只需上传四项信用承诺（承诺书的格式详见响应文件格式中附件、承诺有效期为自递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 1 年）：①供应商信用承诺：承诺事项名称：选择《供应商信用承诺书》；承诺事由：填写项目名称；承诺附件：按谈判文件给定的格式填写，需上传至承诺附件；受理部门为榆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②委托代理人信用承诺：承诺事项名称：《供应商委托代理人员信用承诺书》（如有）；承诺事由：填写项目名称；承诺附件：按谈判文件给定的格式填写，需上传至承诺附件；受理部门为榆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③投标信用（保证金）承诺：承诺事项名称：《投标信用（保证金）承诺书》；承诺事由：填写项目名称；承诺附件：按谈判文件给定的格式填写，需上传至承诺附件；受理部门为榆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④榆林市政府采购服务类项目供应商信用承诺书：承诺事项名称：选择《榆林市政府采购服务类项目供应商信用承诺书》；承诺事由：填写项目名称；承诺附件：按谈判文件给定的格式填写，需上传至承诺附件；受理部门为榆林市财政局采购科。（3）所有账号问题在政务网中咨询或拨打 029-87382893、029-87382894。注：如未按照上述要求办理，信用承诺公示迟报、漏报的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其投标将被否决，后果自负。供应商请将申报截图（截图须体现项目名称）附在响应文件附件中，此处现场通过网络查询，如不执行由此带来的不利后果供应商自行承担。
26	谈判会议现场，由监标人对供应商代表进行身份核验 1、由监标人对供应商参会代表进行身份核验，供应商代表谈判现场须持法定代

项号	编列内容
	表人授权书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按照谈判文件格式填写，不得擅自修改格式）及其身份证原件，未提供或身份核验不合格者按无效响应处理。 2、供应商应授权合法的人员参加本项目全过程谈判，其中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须提交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身份证复印件（加盖鲜章）各一份。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授权代表身份证、身份证复印件（加盖鲜章）原件各一份。
27	本谈判文件解释权归采购代理机构所有。未尽事宜，参照法律 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一、总 则

1. 资金来源

1.1 本次竞争性谈判采购所签合同使用财政性资金支付，资金已落实到位。

2. 谈判组织机构及合格的供应商

2.1 谈判组织机构

组织本次竞争性谈判的采购代理机构为榆林市森林草原防火中心。

2.2 合格的供应商：

2.2.1 合格的供应商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本次采购公告中响应供应商资格要求。

2.2.2 供应商信用记录查询

供应商不得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税收违法黑名单、企业经营异常名录”，不得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不得列入“信用中国（陕西榆林）”网站(<http://www.ylcredit.gov.cn/>)企业经营异常名录、严重失信主体名单、失信被执行人，有以上不良记录的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日期为从谈判文件获取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日前但最终投标截止日当天谈判小组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第二条有关要求，采购人将在资格审查时通过【信用中国

（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网站对供应商的信用情况进行甄别。

2.2.3 谈判人不得直接或间接地与竞争性谈判采购单位（包括榆林市森林草原防火中心及采购人）有任何关联，亦不得是竞争性谈判采购单位的附属机构。如果谈判人在谈判中隐瞒了上述关系，一经证实，则该谈判无效。（比照招投标条例第34条：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

2.2.4 谈判费用自理。不论谈判的结果如何，谈判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谈判有关的费用。

3. 所供货物及服务的合格性和合法性

3.1 所供货物及相应服务应满足谈判文件的要求并应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行业管理部门要求的其他强制性标准。

3.2 关于产品和服务

3.2.1. 供应商所投产品属于《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文）、《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文）中品目清单内的产品，在投标时提供经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采购人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国家确定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详见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年第16号）（不适用本项目）。

3.2.2. 主机设备要有标准配置清单，使用操作及安全须知等重要资料应附有中文说明；国内制造的产品必须同时具备出厂合格证和相关检测报告。购置的计算机设备必须配有正版合法的经委托人认可的操作系统和软件。

3.2.4. 信息安全产品应当获得国家信息安全认证，并可提供由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按照国家标准认证颁发的有效认证证书（不适用本项目）。

3.2.5. 根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与《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的有关规定，未经核准同意，供应商投标时必须提供本国产品，供应商以进口产品参与谈判的，将作无效谈判处理。

3.2.6. 如谈判文件中已说明，经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审核同意，允许部分或全部产品采购进口产品，供应商既可提供本国产品，也可以提供进口产品。在提供的进口产品中，优先采购向我国企业转让技术、与我国企业签订消化吸收再创新方案的供应商的进口产品。进口产品必须同时具备原产地证明、中国商检证明及合法进货渠道全套单证。

3.3 关于同一品牌产品的处理

3.3.1. 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中，提供相同品牌的产品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成交供应商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谈判小组按照最后报价最低的方式确定一个获得成交供应商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成交候选人。

3.3.2.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将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因素确定核心产品（可能不止一种），并在谈判文件中载明。提供相同品牌的核心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成交供应商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谈判小组按照最后报价最低的方式确定一个获得成交供应商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成交候选人。

3.3.3. 核心产品为两个以上时，多家供应商提供的核心产品有部分采用或全部采用相同品牌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

3.4 知识产权与保密事项

3.4.1 所有涉及知识产权的产品及设计，供应商必须确保委托人、采购人拥有其合法的、不受限制的无偿使用权，并免受任何侵权诉讼或索偿，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由供应商承担。

3.4.2 由采购人向供应商提供的用户需求书、图纸、样品、模型、模件和所有资料，供应商获得后，应对其保密。除非采购人同意，供应商不得向第三方透露或将其用于本次谈判以外的任何用途。响应文件开启后，若采购人有要求，供应商须归还采购人认为需保密的文件和资料，并销毁所有相应的备份文件及资料。

4. 响应文件内容的真实性

4.1 供应商应保证其响应文件中所提供的所有有关谈判的资料、信息是真实的、并且货物材料来源于合法的渠道。因响应文件中所提供的有关谈判的资料、信息不真

实、或者其来源不合法而导致的所有法律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供应商应当按照谈判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

5. 竞争性谈判过程的监督和管理

5.1 同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及有关部门依法履行对竞争性谈判过程的监督管理职责。

二、谈判文件

6. 谈判文件构成

6.1 谈判文件规定了要求提供服务内容，竞争性谈判程序和合同条件在谈判文件中均有说明。谈判文件共五章。内容如下：

第一部分 竞争性谈判公告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第三部分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四部分 采购内容及要求

第五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6.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谈判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等要求。如果供应商没有按照谈判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响应文件没有对谈判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由此带来的不利于供应商的谈判结果，其风险由供应商承担。

6.3 本谈判文件的解释权归榆林市森林草原防火中心。

7. 谈判文件的修改和澄清

7.1 在竞争性谈判截止期前，无论出于何种原因，采购人可主动地或在解答供应商要求澄清的问题时对谈判文件进行修改。

7.2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机构可对已发出的谈判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谈判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将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各供应商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应随时关注原公告发布媒体地址上发布的变更公告，也可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政府采购交易系统查看左上角的信息提醒，采购代理机构不再单独通知，因供应商未及时关注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7.3 供应商应随时留意可能发布的变更公告，当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影响响应文件

编制时，将在交易平台上同步发布答疑文件，此时供应商应从“项目流程·〉答疑文件下载”下载最新发布的答疑文件（*.SXSCF 格式），并使用该文件重新编制电子响应文件（*.SXSTF 格式），使用旧版电子谈判文件或旧版答疑文件制作的电子响应文件，系统将拒绝接收。

7.4 已经获取谈判文件的供应商对谈判文件有疑问的，均应在谈判截止日期 2 日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采购代理机构视情况必要时将书面答复传送给每个获取谈判文件的供应商。

7.5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对采购人和供应商都具有约束力。对文件中有关表述不准确或难以理解或有疑义的内容，各供应商应及时与采购代理机构人员联系；否则，因此带来的一切不利后果由各供应商自负。

7.6 项目废标后重新组织谈判的，采购机构将重新编制、发布新版谈判文件，供应商应按新版谈判文件重新编制响应文件。原谈判文件及响应文件失效。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8. 谈判语言和谈判货币

8.1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谈判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

8.2 谈判应以人民币报价。任何包含非人民币报价的谈判将被作投标无效处理。

9. 响应文件的构成

9.1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部分的内容：

9.1.1 按照供应商须知的要求和响应文件规定格式填写的竞争性谈判函、谈判报价表、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响应方案的详细描述及其他；

9.1.2 按照谈判文件的要求编制的响应方案；

9.1.3 按照谈判文件须知前附表的要求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

9.1.4 谈判文件中要求的其他证明文件。

9.2 如果在谈判文件中没有允许提供备选方案，则每个供应商只允许提交一个谈判方案，否则，其谈判将被作投标无效处理。

10. 响应文件格式

10.1 供应商应按照谈判文件中“响应文件格式及构成”所提供的格式和要求制作响应文件，明确表达谈判意愿，详细说明谈判方案、承诺及价格。

10.2 按谈判文件第四章的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和谈判文件提供的格式编写其响

应文件，供应商不得缺少或留空任何谈判文件要求填写的表格或提交的资料。

11. 谈判报价

11.1 谈判报价是供应商响应谈判项目要求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供应商应包括完成采购内容所需的直接费、间接费、利润、税金及其它相关的一切费用。并在谈判报价表中标明完成本次采购内容所需的货物或服务且验收合格的等一切所有费用，谈判报价表标明本次货物的所有单项价格和总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按无效投标处理。供应商在报价时应充分考虑所有可能发生的费用，谈判文件未列明，而供应商认为应当计取的费用均应列入报价中。报价时不论是否计取，采购人均按已计取对待。

11.2 最终谈判报价中的总价应为履行合同的固定价格，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以可调整的价格提交的响应文件将被废标。

11.3 谈判报价：总包交钥匙价（精确到小数点后二位）。谈判报价货币为人民币、单位为元，保留到元。

11.4 谈判项目实行多次报价，最后报价作为计算价格分值的依据。每次报价只能提交唯一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采购机构将不予接受，其响应文件视为无效文件。每次报价时供应商应按照《响应文件构成及格式》中《第一次谈判报价表》中的相关要求填写需要响应的内容。

谈判结束后，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应在谈判当天，谈判小组规定的报价时间内，使用制作响应文件的数字认证证书（CA 锁）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首页·> 电子交易平台·> 企业端】后，在【我的项目】下找到本次谈判的项目，填写最后报价表，签章并提交。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本次报价超过采购预算或谈判文件规定的最高限价的，按无效响应处理；每轮报价未提交、提交不成功的均为无效报价，按无效响应处理。因供应商对谈判文件理解不透、误解、疏漏或对市场行情了解不清造成的后果和风险，均由供应商自己负责。

11.5 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谈判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一）响应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二）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三）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

改单价；

（四）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五）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本办法第五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12. 证明供应商合格和资格的文件

12.1 供应商应按照谈判文件公告的要求，在响应文件中提交合格的资格证明文件。如果资格证明文件不全或不合格的，其谈判将被作投标无效处理。

13. 证明设备或服务的合格性和符合谈判文件规定的文件

13.1 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中提交的设备或服务满足谈判文件要求并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行业管理部门要求的其他强制性标准的证明文件。缺少证明文件或证明文件不合格的谈判，与谈判文件要求有重大偏离的谈判，不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行业管理部门要求的其他强制性标准的谈判将被废标。

13.2 供应商应按照谈判文件商务要求做出完全响应。未作出商务响应的，作为不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3.3 供应商按照谈判文件要求做出的响应方案，主要是针对谈判响应项目的采购需求做出的实质性响应和满足。

13.2 上述证明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图片和数量，它包括：

13.2.1 供货完整的响应方案；

13.2.2 逐条对谈判文件提出的技术要求和商务要求进行应答，说明所提供的服务对竞争性谈判的技术和商务要求是否做出了实质性响应并提供支持文件；

13.2.3 服务范围和供货内容的详细说明。

14. 谈判保证金

14.1 本项目谈判保证金采用信用承诺书代替（后附格式，供应商须在信用中国陕西榆林承诺申报）。

14.2 开标时经审查，未提交信用承诺书及未在信用中国陕西榆林承诺申报的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14.3 谈判保证金承诺书的有效期与投标有效期一致。

15. 谈判有效期

15.1 谈判应在“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期限内保持有效。谈判有效期不满足规定

有效期的谈判将被视为非响应性谈判而予以拒绝。

15.2 在特殊情况下，在原谈判有效期期满之前，采购代理机构可向供应商提出延长谈判有效期的要求。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的形式。同意延长的供应商既不能要求也不允许修改其响应文件。

16. 响应文件的式样和签署

16.1 供应商应按照供应商须知的要求, 提供壹份响应文件正本和“须知前附表”中规定数量的副本及一份电子版本（U 盘，可编辑 word 版及签章后 PDF 版本），每套响应文件封面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如果发生正本与副本不一致的情况，以正本为准，电子版本与纸质版本响应文件不一致以电子版本为准。

16.2 响应文件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的蓝(黑)色墨水(汁)书写, 并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经法定代表人正式授权的代表签字（谈判文件要求响应文件中法定代表人签字处由法定代表人签署，要求授权代表签字处由授权代表签署），若由授权代表签署，须按谈判文件规定的格式出具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在响应文件中，所有要求签字（名）处，均须由签字（名）者本人用不褪色的蓝(黑)色墨水(汁)书写，不得用任何形式的图章代替。所有响应文件应编制目录、逐页标注连续页码，并分别胶装成册。

16.4 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在旁边签字才有效。

16.5 供应商名称应填写全称。

16.6 因字迹潦草、表述不清或不按谈判文件格式编制的响应文件，所引起的对供应商不利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16.7 本项目采用纸质响应文件并行的方式。

17. 纸质版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7.1 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正本、所有的副本及电子版本密封装在同一密封袋中（封袋不得有破损）。封袋应加贴封条，并在封线处加盖供应商鲜章并由法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封袋正面要粘贴供应商全称、项目名称、编号等标识。

17.2 外层包装请按以下要求标记：

- 1) 供应商的全称；
- 2) 投标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 3) 正本、副本及电子版。

18. 响应文件的递交

18.1 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谈判公告中规定的时间、地点，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递交至开标地点。

18.2 无论供应商成交与否，其纸质版响应文件恕不退还。

18.3 纸质版响应文件提交：详见谈判文件第二部分供应商须知中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序号 10 条。

19. 迟交的响应文件

19.1 按照供应商须知的规定，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受在规定的谈判截止时间后递交的任何响应文件。

20.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20.1 供应商在递交响应文件后，且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撤回、补充或修改。

20.2 在谈判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谈判做任何修改或撤回。

20.3 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时，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接收：

①逾期送达纸质响应文件的；

②提交的响应文件与本项目不相符，误投的；

五. 谈判与评审

21. 谈判

21.1 采购代理机构组织开标、评审工作、并履行相应职责，整个过程受政府采购监管机构的监督、管理。

21.2 供应商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21.3 谈判有效供应商不足三家的，按照国家相关法律及规定执行。

21.4 谈判程序

本项目采用线下开标方式。供应商需在开启截止时间前 1 个小时内进行签到，并参加线下谈判会议。供应商未按照系统规定的时间内进行签到的，未参加谈判会议的，视为自动放弃投标，其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将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线下开标会议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主持人按照谈判文件规定的开标时间宣布开标，按照规定要求主持开标会并按以下程序进行（但不限于）：

（1）开标：采购代理机构宣读项目名称、介绍项目参会人员、文件份数、修改或撤回或变动价格的书面通知（如果有），以及采购代理机构认为合适的其他内容，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有关问题的通知》（陕财办采资〔2016〕53 号）第

六条规定，在每轮谈判结束时对供应商的报价均不予公开。

（5）开标结束。供应商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情形的，应在网络开标大厅提出询问或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并制作记录。

21.5 采购代理机构对开标、资格审查和评审全过程进行全程摄（录）像、文字记录，并存档备查。

21.6 特殊情形下的应急处置

在开启、评审过程中，如因停电、断网、电子化系统故障等特殊原因导致电子化开标、评审无法正常进行时，视情况以纸质响应文件为准继续开展后续采购活动。

21.7 不见面开标注意事项如下：

（1）开标当日，供应商未按时签到的视为放弃对标书解释和对开评审全过程质疑、澄清、答辩的权利，并承担由此产生的相应后果。

（2）开标、评标过程中，参与的各供应商应为同一个人，在否决竞争性谈判、澄清、质疑等特殊情况下需要互动时，供应商一端参与互动的人员只能是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供应商不得以不承认互动人员的资格或身份等为借口推脱，供应商自行承担随意更换人员所导致的一切后果。

22. 对供应商资格的审查

22.1 资格审查人员

开标结束后（资格审查在开标之后评标之前进行），采购人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财政部第 74 号令）有关规定，对投标供应商响应文件中的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加盖公章的复印件进行审查，以确定其是否具备相应资格。若供应商不具备资格、不满足谈判文件所规定的资格条件，将被视为未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按无效投标处理，供应商资格审查未通过，注明未通过原因并告知其供应商。且资格审查不合格的供应商，不得进入下一评标环节。资格审查结束后，资格审查人员对审查结果进行签字确认，

供应商所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应图文清晰、易于辨识，否则由此带来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3. 谈判小组

23.1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

第 87 号《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 74 号《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依法组建谈判小组。谈判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 3 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少于谈判小组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评审专家从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产生，其中采购人代表须持有采购人出具的专家授权书。谈判小组按照谈判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独立进行评审工作。

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竞争性谈判采购项目，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的评审专家的，经主管预算单位同意，可以自行选定评审专家。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竞争性谈判采购项目，评审专家中应当包含 1 名法律专家。

23.2 评标中因谈判小组成员缺席、回避或者健康等特殊原因导致谈判小组组成不符合本办法规定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补足后继续评标。被更换的谈判小组成员所作出的评标意见无效。无法及时补足谈判小组成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停止评标活动，封存所有响应文件和开标、评标资料，依法重新组建谈判小组进行评标。原谈判小组所作出的评标意见无效。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变更、重新组建谈判小组的情况予以记录，并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23.3 谈判小组及其成员不得有下列行为：

- （一）确定参与评标至评标结束前私自接触供应商；
- （二）接受供应商提出的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澄清或者说明，本办法第五十一条规定的情形除外；
- （三）违反评标纪律发表倾向性意见或者征询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
- （四）对需要专业判断的主观评审因素协商评分；
- （五）在评标过程中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的；
- （六）记录、复制或者带走任何评标资料；
- （七）其他不遵守评标纪律的行为。

谈判小组成员有前款第一至五项行为之一的，其评审意见无效，并不得获取评审劳务报酬和报销异地评审差旅费。

24. 组织评审

24.1 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评审工作，并履行下列职责：

- 1、核对评审专家身份和采购人代表授权函，对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的职责履行情况予以记录，并及时将有关违法违规行为向财政部门报告；
- 2、宣布评审纪律；

- 3、公布供应商名单，告知评审专家应当回避的情形；
- 4、组织谈判小组推选评审组长，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组长；
- 5、在评审期间采取必要的通讯管理措施，保证评审活动不受外界干扰；
- 6、根据谈判小组的要求介绍政府采购相关政策法规、谈判文件；
- 7、维护评审秩序，监督谈判小组依照谈判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方法和标准进行独立评审，及时制止和纠正采购人代表、评审专家的倾向性言论或者违法违规行为；
- 8、核对评审结果；
- 9、评审工作完成后，按照规定向评审专家支付劳务报酬和异地评审差旅费，不得向评审专家以外的其他人员支付评审劳务报酬；
- 10、处理与评审有关的其他事项。

采购人可以在评审前说明项目背景和采购需求，说明内容不得含有歧视性、倾向性意见，不得超出谈判文件所述范围。说明应当提交书面材料，并随谈判文件一并存档。

24.2 谈判小组负责具体评审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1. 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谈判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2. 确认谈判文件；
3. 从符合相应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名单中确定不少于 3 家的供应商参加谈判；
4. 审查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是否符合谈判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并作出评价；
5. 要求供应商解释或者澄清其响应文件；
6. 编写评审报告；
7. 告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的供应商的违法违规行为；
8. 确定成交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9. 配合答复供应商的询问、质疑和投诉等事项，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24.3 谈判小组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或者担任过供应商的董事、监事，或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2.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供应商发生过法律纠纷；

3.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4.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24.4 谈判小组成员名单在成交结果公告前，应当保密。

25. 评审过程的保密

谈判小组成员和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泄露有关竞争性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以及与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评标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除采购人代表、评标现场组织人员外，采购人的其他工作人员以及与评标工作无关的人员不得进入评标现场。有关人员对标情况以及在评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影响评审过程和结果。

26. 评审方法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74 号——《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次评审采用最低评标价法评审。最低评标价法，即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谈判文件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依次排序，推荐成交候选人。

27. 评审原则

谈判文件和响应文件是评审的依据。在评审中，不得改变谈判文件中规定的评审标准、方法和成交条件。

28. 谈判步骤与评审程序

28.1 按照响应文件初审、澄清有关问题、分别谈判、二次报价、比较与评价、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的工作程序进行评审。在上一步评审中被废标者，不进入下一步的评审。

28.2 谈判步骤

1. 按照响应文件初审、澄清有关问题、比较与评价、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的工作程序进行评审。在上一步评审中被废标者，不进入下一步的评审。

2. 通过资格审查合格的各供应商，只有在响应文件及谈判承诺符合谈判文件要求和满足技术、商务需要的才有最终报价和评审的机会。

3. 谈判小组确认谈判文件。

28.3 响应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1. 供应商资格性审查通过后，谈判小组依据谈判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谈判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谈判文件的全部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

2. 谈判小组要审查响应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谈判文件的要求。实质上没有响应谈判文件要求的投标作无效投标处理。谈判小组应告知有关供应商未通过审查的原因，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之处而使其成为实质上响应。符合性审查不合格的供应商，不得进入下一评审环节。

符合性审查表

序号	符合性审查项	通过条件
1	响应文件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未划分标段的除外）	响应文件以下三处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与本项目完全一致，且无遗漏： (1) 封面； (2) 响应函； (3) 法定代表人委托授权书。
2	响应文件组成	响应文件应包含以下内容：第五部分响应文件格式中全部内容
3	响应文件签署、盖章	签署、盖章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且无遗漏。
4	响应文件的语言及计量单位	均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要求。
5	谈判保证金的有效 期、响应文件有效期	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要求。
6	谈判报价	同时满足以下条款： (1) 谈判报价符合唯一性要求； (2) 第一次谈判报价表填写符合要求； (3) 报价货币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 (4) 未超出采购预算或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最高限价；
7	实质性条款响应	完全响应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的各项技术/服务/商务实质性条款。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谈判将构成

	非实质性响应，按无效供应商处理： 1) 谈判响应文件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要求编写，响应文件组成符合要求； 2) 谈判响应文件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编制、签字、加盖公章合格、有效； 3) 按照谈判文件要求提供足够数量的谈判响应文件； 4) 供应商在同一份谈判响应文件中，只有一个有效报价的；报价未超过竞争性谈判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未与市场价格偏离较大、低于成本、形成不正当竞争的； 5) 谈判有效期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要求； 6) 供应商有经谈判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服务保证承诺书(内容涵盖采购服务质量要求)； 7) 实质性条款响应（商务和技术）：完全响应谈判文件要求的各项技术/货物/商务实质性条款； 8) 供应商有经谈判代表签字并盖章的针对本项目的具体售后服务承诺，包含接到项目后响应时间、报价合理性、售前服务及售后服务等内容满足本项目需求； 9) 供应商有完整的项目实施方案，技术力量配备详细、实施时间、人员、财力调配、运输等说明，方案详细完整符合项目需求并做出明确的承诺； 10) 确保服务安全高效按期完成、服务保障措施满足本项目需求； 11) 供应商有经谈判代表签字并盖章的项目详细管理制度并做出明确的承诺； 12) 谈判响应文件未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13) 提供针对项目的安全保障及保密方案； 14) 满足谈判文件规定的其他要求，完全理解并接受法律法规和谈判文件对供应商的各项须知、规约要求
--	--

		和责任义务，没有出现法律法规或谈判文件明确规定的其他被视为“无效响应”的情形； 15) 技术内容、文件、服务方案：参照谈判文件各评审条款的要求，结合第五章《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编制符合本项目的响应方案。主要是针对本谈判项目的具体情况作出的实质性响应和满足。方案必须科学合理、真实可行并适用于本项目，能充分体现出自身技术和专业优势； 注：以上项内容均有体现且满足采购实际需求，每一项内容存在缺陷(缺陷指：项目名称地点错误、内容与本项目需求无关、方案内容矛盾或表述前后不一致、仅有框架或标题、明显复制其他项目内容、承诺内容不全面无签字盖章等任意一种情形)的，视为无效投标。
8	合同条款	完全理解并响应竞争性谈判文件合同条款及格式的要求。
9	其他	完全理解并接受法律法规和竞争性谈判文件对供应商的各项须知、规约要求和责任义务，没有出现法律法规或竞争性谈判文件明确规定的其他被视为“无效响应”的情形。

28.4 响应文件的澄清

(1) 谈判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书面形式（由谈判小组专家签字）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做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2)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的过失责任原则，澄清、说明或更正前谈判小组将按最不利于参与本次谈判供应商的原则对响应文件做出评判。

(3) 谈判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将以书面形式做出。供应商应当在规定的澄清时限内以书面形式提交，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

(4) 澄清时供应商只作说明和解释，不得借此对报价、优惠条件、售后服务等实

质性内容作任何修改。谈判文件、响应文件及澄清内容将作为评审的依据。

(5)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谈判小组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

(6) 如果供应商在澄清规定期限内，未能答复或拒绝答复谈判小组提出的澄清要求，将由谈判小组根据其竞争性响应文件按最大风险进行评审。

(7) 谈判文件、响应文件及澄清内容将作为评审的依据。

28.5 谈判

(1) 谈判是指谈判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符合资格条件的单一供应商就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事宜分别进行谈判，并给予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平等的谈判机会。在谈判中，谈判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谈判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2) 在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可以根据谈判文件和谈判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谈判文件中的其他内容。若有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需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对谈判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谈判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谈判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供应商应当按照谈判文件的变动情况和谈判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28.6 谈判文件的实质性变更

(1) 在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可以根据谈判文件和谈判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谈判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2) 对谈判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谈判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谈判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供应商在评审过程中切勿擅自离开等标区域，否则由此引发的不利后果，由该供应商自行承担。

(3) 供应商应当按照谈判文件的变动情况和谈判小组的要求，在谈判小组规定的时限内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签章或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4) 供应商未能在规定的时间内按照谈判小组的要求书面形式提交实质性变更响应文件的，视作未实质性响应。

28.7 最后报价

1. 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通过的供应商进入最后报价阶段。最后报价是供应商

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最后报价相同时，可进行多次报价。第二次报价全部超过财政预算限额或均低于公认的制作成本时，谈判小组有权决定是否谈判失败或进行第三次报价。当第三次报价若超出财政预算，且采购人又无力支付，谈判小组有权决定谈判失败。

2. 谈判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应当要求所有继续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

3. 谈判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谈判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4. 最低报价不是成交的唯一依据。谈判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工程、货物、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要求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提供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按无效响应对待。

5. 最后报价价格折扣：对参与谈判且符合《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落实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政策有关事项的通知》（陕财办采函〔2022〕10 号）榆林市财政局关于转发《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落实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政策有关事项的通知》榆政财采发〔2022〕16 号）《榆林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榆政财采发〔2022〕10 号）《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陕财办采〔2022〕5 号）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2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货物服务采购项目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金额占到合同的 30% 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6%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或者采购包，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

6. 谈判小组应审查供应商是否具备“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如不符合相关文件要求或供应商未提供相关声明或证明材料，供应商不可以享受价格折扣优惠政策。

7. 供应商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供应商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

投标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28.8 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1. 谈判小组应当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根据上述价格扣除原则对供应商的最后报价进行评审，形成评审报价，按照评审报价由低到高的排序，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供应商。最终评审报价相同的，可能进行多轮报价。

2. 响应文件满足谈判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

3. 编写评审报告，谈判小组应当根据评审记录和评审结果编写评审报告，其主要内容包括：

（1）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的具体方式和相关情况，以及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名单；

（2）评审日期和地点，谈判小组成员名单；

（3）评审情况记录和说明，包括对供应商的资格审查情况、供应商响应文件评审情况、谈判情况、报价情况等；

（4）提出的成交候选人的名单及理由。

4. 评审报告应当由谈判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谈判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谈判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人，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谈判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谈判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谈判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同按评审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对拒绝说明理由的，须报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处理，并将其评审情况如实计入考核表。

5. 采购人书面授权谈判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的，谈判小组应在评审报告中明确成交供应商及成交金额。

28.9 无效投标情形

（一）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无效：

- 1、未按照谈判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承诺书；
- 2、响应文件未按谈判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 3、不具备谈判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
- 4、报价超过谈判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
- 5、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6、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按无效投标处理；

7、按《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二）有下列情况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1、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台电脑编制；

3、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4、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5、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谈判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6、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7、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及谈判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六. 成交、通知与签约

29. 成交

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标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评审报告确定的成交候选人名单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

2. 也可以书面授权谈判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在评审前提供《委托评审小组定标授权书》，谈判小组将根据采购人授权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3. 采购人在收到评审报告 5 个工作日内未按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审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

4. 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放弃成交、在规定期限内未能签订合同、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成交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成交条件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谈判小组提出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也可以重新组织竞争性谈判。

5.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www.ccgp-shaanxi.gov.cn）】、【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http://www.sxggzyjy.cn/>）】上发布成交公告，谈判文件应当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成交结果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中标结果，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

由不得放弃中标。

成交通知书领取地点：榆林市森林草原防火中心

地址：榆林市开发区高新融府 4 号楼 1 单元 402 室

联系电话：18791543333

30. 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1. 采购人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十日内，按照谈判文件和成交人竞争性响应文件（包括评审中形成的澄清文件）的约定，与成交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谈判文件和成交人的竞争性响应文件（包括评审中形成的澄清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 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不履行合同中的任何一项规定执行，采购人有权取消其成交资格，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同时报请监督机构予以通报，禁止其进入政府采购市场，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予以赔偿，并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3. 谈判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成交通知书》及其澄清、说明文件、承诺等，均为签订采购合同的依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4. 政府采购合同应当包括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的名称和住所、标的、数量、质量、价款或者报酬、履行期限及地点和方式、验收要求、违约责任、解决争议的方法等内容。

5.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根据合同的约定依法履行合同义务。政府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法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6. 采购人应当及时对采购项目进行验收。采购人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投标供应商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参与验收的投标供应商或者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

7. 采购人应当加强对成交供应商的履约管理，并按照采购合同约定，及时向成交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对于成交供应商违反采购合同约定的行为，采购人应当及时处理，依法追究其违约责任。

8. 采购人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采购合同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公示。

31. 招标代理服务费:

31.1 招标代理服务费由【成交单位】支付。

31.2 采购代理机构参照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299 号的规定向【成交单位】收取代理服务费。

32. 其他

32.1 除资格性审查认定错误和价格计算错误外,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得以任何理由组织重新评审。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发现谈判小组、谈判小组未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定成交的标准进行评审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并同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第三十七条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谈判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一)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谈判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二)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三) 在采购过程中符合竞争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但本办法第二十七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除外。
- (四) 在采购活动中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 (五) 谈判活动终止后,除采购任务取消外,将重新组织采购。
- (六) 谈判文件未明确的其他事项,按《政府采购法》及其相关法律法规执行。
- (七) 重新组织谈判后,出现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不足 3 家或者对谈判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情形时,按照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方式变更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的有关规定,按政府采购监管部门事前批准的采购方式继续进行。

33. 质疑和投诉

33.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提出询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提出质疑的供应商(以下简称质疑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33.2 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如果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获取采购文件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供应商如果认为采购过程或成交结果使自身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

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33.3 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33.4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财政部《质疑函范本》给定的格式进行填写，签字、盖章后提交至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二）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三）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四）事实依据；
- （五）必要的法律依据；
- （六）提出质疑的日期。

33.5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公章不得以合同章或其他印章代替。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和投诉。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

3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无效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不予受理：

- （1）质疑人不是参与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或潜在供应商；
- （2）质疑人与质疑事项不存在利害关系的；
- （3）未在法定期限内提出质疑的；
- （4）质疑未以书面形式提出，或质疑函主要内容构成不完整的，或缺乏必要的证明材料及证明材料不完整的；
- （5）质疑函没有合法有效的签字、盖章或授权的；
- （6）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据、材料的；
- （7）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又提出其他质疑事项的，或质疑答复后就同一质疑人就同一事项再次提出质疑的；
- （8）不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政府采购监管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

35. 质疑答复

35.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得拒收质疑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发出的质疑函，应当在收到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

关供应商。

35.2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35.3 对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进行质疑、投诉的行为予以严肃处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谈判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及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等法律法规文件的规定，供应商质疑、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投诉人在全国范围内十二个月内三次以上投诉查无实据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对于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投诉的，财政部门应当予以驳回，并

35.4 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其一至三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35.5 对捏造事实诬告陷害他人、诽谤他人的法律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 243 条【诬告陷害罪】捏造事实诬告陷害他人，意图使他人受刑事追究，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 246 条【侮辱罪、诽谤罪】以暴力或者其他方法公然侮辱他人或者捏造事实诽谤他人，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管制或者剥夺政治权利。

36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36.1 接收质疑函的方式：书面形式

联系人：李工

联系电话：18791543333

地址：榆林市开发区高新融府 4 号楼 1 单元 402 室

七、“政采贷”业务

为了进一步推动金融支持政策更好适应市场主体的需要，扎实落实国务院关于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的政策措施，积极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有效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根据中办 国办《关于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财政部 工信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陕西省财政厅 中国人民银行西安分行关于深入推进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业务的通知》（陕财办采〔2023〕5号）等有关规定，按照政府引导、市场运作、银企自愿、风险自担的原则，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根据自身资金需求，登录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或中征平台（<https://www.crcrfsp.com>）在线申请，依法参加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活动。

榆林市“政采贷”业务办理银行联系表

序号	银行名称	产品名称	贷款额度	贷款期限	贷款利率	办理时效	联系人
1	长安银行	政采贷	1000 万元	1-3 年	3.45%	72 小时	魏众 15109123951
2	中信银行	政采 E 贷	1000 万元	1-3 年	3.45%起	24 小时	高明 18992218795
3	光大银行	政采贷	1000 万元	1-3 年	3.45%	72 小时	艾思宇 13509127997
4	交通银行	秦政贷	1000 万元	1 年	3.45%	24 小时	张飞 15291296886
5	中国银行	政采贷	1000 万元	1-3 年	3.45%	72 小时	李浩 18691230007
6	招商银行	政采贷	3000 万元	1-3 年	3.45%起	24 小时	马烨 15596100007
7	浦发银行	政采 E 贷	1000 万元	1 年	3.45%起	72 小时	朱君 15629169158
8	农商银行	政采贷	1000 万元	1-2 年	3.45%-5.8%	24 小时	璐 15529875056
9	农业银行	政采贷	1000 万元	1 年	3.45%以上	24 小时	米璐洁 18966997666
10	民生银行	政采 E 贷	3000 万元	1 年	3.45%起	24 小时	郝双双 15991225850
11	兴业银行	政采贷	1000 万元	1 年期	3.4%	72 小时	薛万隆 18709258523
12	广发银行	政采通	1000 万元	1 年	3.45%起	24 小时	李思嘉 15191820101
13	建设银行	E 政通	1000 万元	1 年	3.2%	72 小时	张 宇 15929397838

备注：银行排名不分先后。如产品额度、期限、利率等内容发生改变，以银行解释为准。

第三部分 合同条款及格式

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项目名称：

招 标 人：

投 标 人：

签署日期：

榆林市森林草原防火中心宣传技术服务项目合作协议

甲方：

乙方：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协议双方本着互惠互利、互相合作的原则，就甲方委托乙方进行森林防火宣传及视频策划制作服务务相关事宜，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特订立本合同并共同遵守：

一、服务项目

榆林市 12 县市区得森林防火集中宣传 12 场、制作宣传片 2 部，宣传短视频 6 部。
含：文案策划。

二、协议价款和结算方式

本协议价共计人民币¥：_____元（大写人民币：_____）此价格为最终价格（含税），不受其他因素影响。

结算方式：合同签订后待完成防火宣传技术服务项目的所有服务内容后，经甲方确认合格后一次性支付。

三、验收要求

甲方组织人员现场验收，保留轨迹资料存档，作为验收依据。

1. 宣传短片：每部不得低于 1 分 30 秒，画质最低要求为高清，且成片版权不涉及侵权等行为，可供甲方正常宣传公布使用。

2. 宣传片制作：每部不得低于 5 分，画质最低要求为高清，且成片版权不涉及侵权等行为，可供甲方正常宣传公布使用。

3. 集中宣传活动：组织安排宣传场地及宣传现场搭建和活动节目安排，每场不得低于 90 分钟。

四、双方的权利义务

1、甲方根据宣传和视频制作实际需要提供有关的材料时，应保证提供的所有资料真实、合法、完整、且向乙方提供的资料不会侵犯第三方的权利，若发生侵犯第三方权利的情形，由甲方承担全部责任。

2、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照双方商定的委托业务，在双方约定的时间内完成合同中规定的内容。

3、甲方应在服务过程中应给予乙方积极配合，在双方商定的时间内做出全面确

定的修改意见。

4、根据国家政策要求，如果发现甲方信息内容不符合要求，乙方有权通知甲方予以更正。

五、协议终止及违约责任

1、本协议执行有效期满后，协议自动终止。

2、若双方有意继续协议，则根据甲乙双方合作情况来确定是否续签合作协议。

3、由于一方违约，导致本协议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由违约方承担违约责任，如双方违约，根据实际情况由双方分别承担各自应负责任。

4、双方保证在本协议有效期内，除非因不可抗力或对方出现严重违约，导致无法履行本协议的情况外，任何一方均不得单方擅自取消本协议。

六、协议期限

本协议一式肆份，双方各执两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协议有效期为 2025 年 1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1 日止（服务期 1 个月），经双方签字盖章即生效。

七、争议解决

甲乙双方应以友好协商方式解决本合同履行过程中产生的争议。经协商无法解决争议时，任何一方均可向被告住所地人民法院起诉。

甲 方：

乙 方：

单位名称：

单位名称：

地 址：

地 址：

法人代表：

法人代表：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开 户 行：

开 户 行：

账 号：

账 号：

时间：

时间：

（此合格式同为参考格式，可根据实际情况进行修改）

第四部分 商务要求

条款号	内容
1	项目名称：榆林市森林草原防火中心森林草原防火宣传技术服务项目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2	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3	服务期：自签订合同后 30 天内完成所有服务内容 服务质量：合格标准
4	付款方式和程序： 由采购人负责结算，在付款前，投标人必须开具发票给采购人（附详细清单） 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待完成防火宣传技术服务项目的所有服务内容后，经甲方确认合格后一次性支付。
5	验收标准 采购人应当在供应商提出验收申请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完成验收。验收合格且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采购人应当自交付之日起 30 日内支付款项，合同另有约定的，付款期限最长不得超过 60 日。不得以任何不合理理由延迟验收和付款，不得将招标文件和合同中未规定的义务作为验收和付款条件。 验收依据： 1、合同文本、合同附件、磋商文件、响应文件。 2、国内相应的标准、规范。
6	违约责任： 1. 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2. 成交供应商未全面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发生违约，采购单位会同采购代理机构有权终止合同，依法向成交供应商进行经济索赔，并报请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关进行相应的行政处罚。采购单位违约的，应当赔偿给成交供应商造成的经济损失。

7	服务保障： 1. 合格满意，满足采购人需求。 2. 为保障服务质量，供应商须在合同签订前提供具有本项目要求的所有货物/服务的所有权证明资料，不能按照采购人需求履约的，视为骗取中标。
8	中标人应遵守有关规定。如果由于中标人服务及验收过程中导致发生与此项目有关的人身伤亡、罚款、索赔、损失补偿、诉讼及其他责任，本单位不承担任何责任。
9	保险： 服务期间，供应商承担保险责任。运输期间，出现任何保险问题，均为供应商承担。

第五部分 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

关于申请森林草原防火宣传技术服务项目的实施清单

单位	项目名称	数量	金额
榆林市森林草原防火中心	森林草原防火宣传技术服务项目	1 批	29.22 万元

森林草原防火宣传技术服务项目参数要求表

单位：万元

名称	要求	数量	单价	合计
宣传短视频	每部不低于 1 分 30 秒，画质最低要求 1920*1080 像素，成片版权不涉及侵权等行为，可正常供甲方宣传公布使用。	6 部		
宣传片	每部不低于 5 分钟，画质最低要求 1920*1080 像素，成片版权不涉及侵权等行为，可正常供甲方宣传公布使用。	2 部		
集中宣传	组织开展森林草原防火集中宣传活动，内容含联系场地，舞台搭建，节目安排等。	12 场		
合计				

第六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项目编号：YLSLCYFHZX—01

【正/副本】

榆林市森林草原防火中心森林草原防火 宣传技术服务项目

响应文件

供 应 商 名 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 月 日

目 录

(格式自拟)

一、响应函格式

致：

根据贵方为（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的谈判文件，签字代表（全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名称、地址）提交包含下述内容的电子响应文件以及纸质版响应文件正本 壹 份、副本一式 贰 份、电子版 U 盘 壹 份（word 版及签章后 PDF 版本）。

（1）谈判书

（2）谈判报价表

（3）按供应商须知要求提供的全部文件和谈判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

（4）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5）谈判保证金的形式为_____。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 所附谈判报价表中规定的谈判报价为：_____元（即：大写金额_____）；
2. 供应商将按谈判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3. 供应商已详细审查全部谈判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4. 谈判报价自谈判截止之日起有效期为 个日历天；
5. 供应商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报价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6. 我方完全理解最低报价不是成交的唯一条件，并尊重谈判小组的评审结论和成交结果。

7. 与本谈判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

邮编：

电话：

电子邮箱：（专用邮箱）

供应商代表姓名、职务（印刷体）：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第一次谈判报价表

单元：（元）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 (单位名称)	
谈判总报价	人民币（大写）：_____元 (小写) ¥：_____元
服务期	
包含一切相关费用，费用均为含税价格	

备注：供应商应将第一次谈判报价表（一份）单独密封提交，密封方式同响应文件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 期：

2.1 分项报价表

(格式自拟)

注：

1. 供应商须按照谈判文件“采购内容及要求”中涉及的采购清单进行报价。
2. 如果按单价计算的结果与总价不一致，以单价为准修正总价。
3. 上述投标总报价包含了供应商为此项目所支付的一切费用，在整个合同期内不做调整。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 期：

三、资格证明文件

(1) 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所列“供应商资格要求”及供应商须知提供全部资格证明文件, 缺少其中任何一项, 其供应商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文件。

(2) 根据本次采购内容实际要求的其他证明资格条件;

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 书面声明

致：

我方作为（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的供应商，在此郑重声明：

1、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____年内的经营活动中____（填“没有”或“有”）重大违法记录。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____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应提供期限届满的证明材料。

2、我方_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3、我方_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4、我方_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如有不实，我方将无条件地退出本项目的采购活动，并遵照《政府采购法》有关“提供虚假材料的规定”接受处罚。

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 期：

投标信用（保证金）承诺书

项目名称：

供应商：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

在本项目标段招投标活动中，我公司（单位）自愿作出以下投标信用承诺：

（一）能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职业道德和行业规范。

（二）不得有以下违法违规行为：1. 围标串标；以他人名义或者其他方式弄虚作假投标；出让出租资格、资质证书供他人投标；恶意竞标、强揽工程；以暴力、威胁、利诱等手段阻止或者控制其他潜在供应商参与招投标活动。2. 向招投标监督部门、交易中心、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评审委员会及其成员等当事主体赠送财物。3. 投标截止后至中标人确定前，修改或者撤销响应文件。4. 在被确定为中标人后无正当理由：不按照公开谈判文件和响应文件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放弃中标；不按照公开谈判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5. 招投标法规定的其它违法违规行为。

（三）若我公司（单位）及相关参与人员违背以上承诺事项，即被视为失信企业（法人），依据《关于对公共资源交易领域严重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的备忘录》（发改法规[2018]457号），自愿接受1至3年内限制参与公共资源交易活动。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名称：（公章）

承诺时间： 年 月 日

说明：本承诺书效力和作用等同投标保证金，其有效期与投标有效期一致。

榆林市政府采购服务类项目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市场主体名称：

证件类型：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证件号码：

法人代表：

承诺有效期限：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承诺内容：

为维护公开、公平、公正的政府采购市场秩序，树立诚实守信的政府采购供应商形象，本单位自愿做出以下承诺：

一、承诺本单位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章，全面履行应尽的责任和义务，全面做到履约守信，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二、承诺本单位提供给注册登记部门、行业管理部门、司法部门、行业组织以及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提交的所有资料均合法、真实、有效，无任何伪造、修改、虚假成份，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负责；

三、承诺本单位严格依法开展生产经营活动，主动接受行业监管，自愿接受依法开展的日常检查；违法失信经营后将自愿接受约束和惩戒，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四、承诺本单位自觉接受行政管理部门、行业组织、社会公众、新闻舆论的监督；

五、承诺本单位自我约束、自我管理，重合同、守信用，不制假售假、商标侵权、虚假宣传、违约毁约、恶意逃债、偷税漏税、价格欺诈、垄断和不正当竞争，维护经营者、消费者的合法权益；

六、承诺本单位提出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坚持依法依规、诚实信用原则，在全国范围 12 个月内没有三次以上查无实据的政府采购投诉；

七、根据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需要作出的其他承诺：_____。

八、按照信用信息管理有关要求，本单位同意将以上承诺在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公示，接受社会监督。若违背以上承诺，同意依据相关规定记入企业信用档案和在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公示；性质严重的，同意承担相应法律后果和责任，并依法依规列入严重失信名单。

承诺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号：

承诺日期：

非合体不转包分包投标声明

本单位郑重声明，参加榆林市森林草原防火中心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采购活动，为非联合体谈判，本项目实施过程由本单位独立承担。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 期：

供应商企业关系关联承诺书

1、供应商股东及股权证明（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报告
<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 并加盖供应商红章）。

2、供应商在本项目投标中，不存在与其它供应商负责人为同一人，有控股、管理等关联关系承诺。

2-1、管理关系说明：

我单位管理的具有独立法人的下属单位有：_____。

我单位的上级管理单位有_____。

2-2、股权关系说明：

我单位控股的单位有_____。

我单位被_____单位控股。

2-3、单位负责人：

3、_____（是或否）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货物的供应商。

4、其他与本项目有关的利害关系说明：_____。

我单位承诺以上说明真实有效，无虚假内容或隐瞒。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 期：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A、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致：（采购人）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权 限	办理本次采购项目的投标、联系、洽谈、签约、执行等具体事务，签署全部有关文件、文书、协议及合同。			
有效期	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日历天			
企业 信息	企 业 名 称			
	法 定 地 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工商登记机关			
	网 址			
法定代 表人	姓 名		性 别	
	职 务		联系电话	
	传 真			
	通讯地址			
法定代表人二代身份证正面 （复印件或扫描件）		法定代表人二代身份证反面 （复印件或扫描件）		

注：法定代表人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必须依次加盖单位公章，不提供者视为不响应该谈判文件，按无效标处理。

法定代表人签章：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 期：

B、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采购人）				
被授 权项 目与 内容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授权范围	全权办理本次采购项目的投标、联系、洽谈、签约、执行等具体事务，签署全部有关文件、文书、协议及合同。		
	法律责任	本公司对被授权人在本项目中的签名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授权期限	本授权书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日历天		
企业信息	企 业 名 称			
	法 定 地 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	姓 名		性 别	
	职 务		手机号码	
被授权人	姓 名		性 别	
	职 务		手机号码	
通讯地址				
法定代表人二代身份证正面 （复印件或扫描件）		法定代表人二代身份证正面 （复印件或扫描件）		
被授权人二代身份证 （复印件或扫描件）		被授权人二代身份证 （复印件或扫描件）		

说明：1. 本授权书有效期自开标大会之日起计算不得少于九十日历天。

2. 授权书内容填写要明确，文字要工整清楚，涂改无效。

3. 法定代表人以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必须依次加盖单位公章，不提供者视为不响应谈判文件，按无效标处理。

法定代表人签章：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四、供应商概况

（一）供应商基本信息

单位基本情况					
供应商全称					
注册地址		成立时间			
登记证号		单位性质			
法定代表人 (主要负责人)		所属行业			
上年度营业收入		资产总额			
基本存款账户 开户银行		基本存款 账户账号			
经营范围					
人员情况					
从业人员总数		管理人员数量		专业技术 人员数量	
		残疾人人数		少数民族人 数	
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相关投标人					
关系	投标人名称				
说明	1、登记证号指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执业许可证/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中的登记号，或“三证合一”改革后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与投标人在资格证明文件中提供的登记证号码一致。 2、成立时间至提交首次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不提供“上年度营业收入”。 3、投标人应如实填写上述信息。				

（二）供应商性质

中小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投标时，应提供声明函（按下文给定格式）。未提供或未按给定格式提供声明函的，其投标产品中的小型、微型企业产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生产的产品将不能享受谈判文件规定的价格扣除。

监狱企业投标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格式不做要求）。未提供证明文件的不能享受谈判文件规定的价格扣除，但不影响响应文件的有效性。

谈判文件允许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应分别提供上述声明函或证明文件，此外，还须按下文给定格式提供联合体协议书。投标联合体未提供联合体协议书的，其响应文件无效。

特别提醒：供应商性质（声明函或证明文件）将随成交公告一同公布。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承接）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承接）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 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 期：

备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供应商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必须真实有效，如果被举报经查实出具虚假声明函的，将被取消投标资格，并按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 期：

监狱企业证明函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的规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 期：

五、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承诺书

（一）服务质量安全责任承诺书

为保证本采购项目顺利进行，作为供应商，现郑重承诺：

1、我方投标产品的生产（包括设计、制造、安装、改造、维修等）、投入使用的材料等均完全符合国家现行质量、安全、环保标准和要求。

2、我方将严格按照国家现行相关储存、运输、安装调试技术标准及规范、服务标准及规范、施工标准及规范，在规定的时限内，保质、保量完成项目全部内容，并向采购人交付合格产品。

3、对于因产品生产质量以及储存、运输、安装调试、服务、施工等过程中产生的任何安全事故，我方承担全部责任。

4、我方提供的服务符合现行的国家、行业、地区、企业标准及要求，标准不一致的，以更为严格的为准，我方对提供的服务的质量、安全、环保等承担全部责任。

5、未签署下列承诺书的，其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 期：

（二）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供应商：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

承诺有效期限：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在_____项目招投标活动中，我公司（单位）郑重作出以下信用承诺：

（一）能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职业道德和行业规范，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符合依法依规应当具备的相关资质（资格）条件；具有独立承担中标项目的履约能力；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无法律法规规定禁止开展从业活动情形。所递交文件资料合法、真实、准确、完整、有效。

（二）不得有以下违法违规行为：1. 围标串标；以他人名义或者其他方式弄虚作假投标；出让出租资格、资质证书供他人投标；恶意竞标、强揽工程；以暴力、威胁、利诱等手段阻止或者控制其他潜在供应商参与招投标活动。2. 向招投标监督部门、交易中心、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评审委员会及其成员等当事主体赠送财物。3. 投标截止后至成交供应商确定前，修改或者撤销响应文件。4. 在被确定为成交供应商后无正当理由：不按照公开谈判文件和响应文件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放弃中标；不按照公开谈判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5. 招投标法规定的其它违法违规行为。

（三）自愿接受招投标监督部门和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的依法检查。

（四）同意将此信用承诺纳入陕西省公共信用信息平台和榆林市公共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并上网公示，接受社会监督。

（五）若我公司（单位）及相关参与人员违背以上承诺事项，即被视为失信企业（法人），依据《关于对公共资源交易领域严重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的备忘录》（发改法规[2018]457号），自愿接受失信联合惩戒和依法给予的行政处罚（处理），并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和刑事责任。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盖章）

承诺时间：

（三）供应商委托代理人员信用承诺书

在_____项目招投标活动中，我个人郑重作出以下信用承诺：

（一）能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职业道德和行业规范，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无法律法规规定禁止开展从业活动情形。我所递交的文件资料合法、真实、准确、完整、有效，无弄虚作假等情形。

（二）不得有以下违法违规行为：1. 围标串标；以他人名义或者其他方式弄虚作假投标；出让出租资格、资质证书供他人投标；恶意竞标、强揽工程；以暴力、威胁、利诱等手段阻止或者控制其他潜在供应商参与招投标活动。2. 向招投标监督部门、交易中心、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评审委员会及其成员等当事主体赠送财物。3. 投标截止后至成交供应商确定前，修改或者撤销响应文件。4. 在被确定为成交供应商后无正当理由：不按照公开谈判文件和响应文件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放弃中标；不按照公开谈判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5. 招投标法规定的其它违法违规行为。

（三）自愿接受招投标监督部门和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的依法检查。

（四）同意将此信用承诺纳入陕西省公共信用信息平台和榆林市公共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并接受社会监督。

（五）若我违背以上承诺事项，即被视为失信人，依据《关于对公共资源交易领域严重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的备忘录》（发改法规[2018]457号），自愿接受失信联合惩戒和依法给予的行政处罚（处理），并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和刑事责任。

承诺有效期限：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供应商：

承诺人（签字）：

承诺时间：

（四）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 承诺书 I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执行陕财办采管[2006]21号文件），我单位在此庄严承诺：

- 1、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 2、不向政府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 3、不向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供虚假资质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成交、成交。
- 4、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定单。
- 5、不采取不正当手段低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 6、不在提供产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 7、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或其它供应商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 8、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招标采购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 9、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承诺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地 址：

邮 编：

电 话：

日 期：

承诺书II

致：

作为参加贵公司组织的本次招标项目的供应商，本公司承诺：在参加本项目招标之前不存在被依法禁止经营行为、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情况，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供应商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	日 期
(公章)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承诺书III

致：

作为参加贵公司组织的本次招标项目的供应商，本公司郑重申告并承诺：近三年受到有关行政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理、不良行为记录为____次（没有填零），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供应商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	日 期
(公章)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承诺书IV

致：

作为参加贵公司组织的本次招标项目的供应商，本公司郑重申告：近三年因货物供货问题（水货、替代品、次品、翻新品等）的不法行为记录为___次（没有填零），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本公司承诺：本次招标标的物为正品行货。

供应商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	日 期
（公章）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承诺书V

致：

作为参加贵公司组织的本次招标项目的供应商，本公司承诺：参加本次招标提交的所有证明文件及资质、业绩证明文件是真实的、有效的，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供应商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	日 期
（公章）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六、响应方案

1. 参照谈判文件第二部分评审方法各条款的要求，结合第五部分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编制响应方案。
2. 完成附件内容。
3. 供应商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一) 同类项目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	合同金额（万元）	完成日期	业主名称、联系人及电话
1					
2					
3					
4					
5					
...					

注：1. 供应商应如实列出以上情况，如有隐瞒，一经查实将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2. 供应商应提供相关合同书等证明资料，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附在此表后。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 期：

(二) 商务偏离表

序号	竞争性谈判文件 商务要求条款	谈判响应文件商务 响应条款	偏离情况	说明

注：

- 1、本表应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商务条款填写；
- 2、如有漏报、瞒报竞争性谈判文件所要求的性能指标等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竞争性谈判文件。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 期：

（三）技术偏离表

序号	竞争性谈判文件技术要求	竞争性谈判响应技术要求	偏离情况	说明
1				
2				
3				
4				
5				
6				
.....				

注：

1、请按项目的实际技术参数，逐条对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采购内容及要求”，认真填写本表。偏离情况填写：优于、等于或低于，偏离说明对偏离情况做出详细说明。

2、如供应商全部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采购内容及要求”，在“采购需求”及“投标响应”栏中填写“全部”字样，在“偏离”栏填入“无偏离”字样。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 期：

（四）合同条款响应

完全理解并响应该谈判文件合同条款及格式的要求。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 期：

第二次 谈判报价表（最终）

单元：（元）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 (单位名称)	
谈判报价	人 民 币（大写）：_____ 元 （小写）：_____ 元
服务期	
备注	

备注：谈判第二次报价表投标文件里无需填写，需单独打印密封。

投标人名称：（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榆林市公共信用信息共享平台 信用承诺上报操作指南

建设诚信榆林

榆林市信用办

信用承诺上报 三种方式

数据上报方式



数据上报 部门上报流程



数据上报 企业自主申报信用承诺

- 信用中国（陕西榆林）
<https://credit.yl.gov.cn>
- 全省统一身份验证
与省、市政务服务网互通
- 信用承诺栏目
信用承诺公示、自主申报

企业只能申报本企业的信用承诺，
不能代报、替报



数据上报 企业自主申报信用承诺

➤ 信用中国（陕西榆林）

<https://credit.yl.gov.cn>

➤ 全省统一身份验证

与省、市政政务服务网互通

企业只能申报本企业的信用承诺，不能代报、替报

您当前所在位置： 首页 > 信用中国 > 信用承诺

温馨提示：
诚实守信是企业“立业之本、兴业之源”，是企业持续发展和增强市场竞争力的基础。网站开设“信用承诺公示”栏目，专供企业主动公开信用承诺。企业通过该栏目主动公开信用承诺（承诺内容同时记入企业信用记录），自觉接受政府、行业组织、社会公众、新闻舆论监督，为企业树立良好的社会形象。

请输入企业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当前选择：法人

主体类型： 法人 自然人

我要承诺

承诺主体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承诺事项名称	登记部门	履行状态	承诺日期
吴通县同德祥蔬菜水果店	92610829MA708DFJX3	法人社会信用承诺书	吴通县行政审批局行政审批一窗	履行中	2021-09-27
吴通县三益实业有限公司三益大厦店	916108290940060453	法人社会信用承诺书	吴通县行政审批局行政审批一窗	履行中	2021-09-27

数据上报 企业自主申报信用承诺

➤ 企业登录

输入正确账号、密码

企业只能申报本企业的信用承诺，不能代报、替报

企业登录 个人登录

用户名: lj_168

密码:

忘记密码?

立即登录

还没有注册? 免费注册

数据上报 企业自主申报信用承诺

➤ 带*号项目为必填项

- 承诺事项（选择项）
- 承诺时间
- 承诺事由
- 受理部门（选择项）
- 承诺书内容（系统自动补充）
- 违约责任内容（系统自动补充）

企业只能申报本企业的信用承诺，不能代报、替报

信用承诺申请

*承诺主体：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承诺事项：

*承诺时间：

*承诺书内容：

1.对所承诺的资料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有效性负责；2.严格执行国家法律、法规和规章，依法开展相关经济活动，全面履行应尽的责任和义务；3.如违反我单位、自身规定，自我约束，自觉遵守法律。4.如发生违法行为主动接受有关部门的行政处罚或处理，并接受有关部门的监督和责任追究，并依法承担法律责任和相关门规章制度处罚和后果；5.如所使用信息管理有更新者，本单位（个人）应随时予以更新，保证信息的真实性和完整性。

*承诺责任内容：

公司遵守的所有相关法律法规、真实、准确和有效，无任何违法违纪和违规情况，对所述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任何、失信行为，自愿接受相关部门的法律惩戒，并承担相关法律责任，将使用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进行追责处罚，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承诺事由：

备注：

*受理部门：

*受理部门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代码：

数据上报 企业自主申报信用承诺

- 带*号项目为必填项

- 承诺事项（选择项）
- 承诺时间
- 承诺事由
- 受理部门（选择项）
- 承诺书内容（系统自动补充）
- 违约责任内容（系统自动补充）

企业只能申报本企业的信用承诺，不能代报、替报

系统资料

信用名片

邮箱 +

表彰荣誉

许可资质

项目档案

*承诺事由:

第0000项目投标承诺

备注:

请输入备注

*受理部门:

招标

*受理部门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61080001608208X7

承诺书附件:

上传附件

支持png、jpg、jpeg格式文件，jpg、jpeg文件大小不超过10M，png文件大小不超过20M

提交申请

重置

数据上报 企业自主申报信用承诺

- 完成上报
- 查看上报信息

企业只能申报本企业的信用承诺，
不能代报、替报



168
170121198403279025

资料认证

修改密码

异议申诉

信用报告

信用修复

信用承诺

信用承诺

主动上报

承诺主体	承诺事项名称	承诺期限	承诺日期	状态	操作
西安德康利和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韩城市慧辰生鲜冷链仓储设施项目	1年	2021-09-27	已发布	查看

1

常见问题 注意事项

企业登录问题

- 网站账号注册和登录验证都是经省统一验证中心进行
- 网站只支持账号+密码方式登录
- 不支持手机短信验证、支付宝等其他方式登录
- 如果企业已在政务网注册，直接用该账号登录即可
- 如果忘记账号密码，可到政务服务网通过其他方式登录政务网查看账号

常见问题 注意事项

陕西省统一身份验证验证页面进入方式：

- 政务服务网登录地址 <https://sfrz.shaanxi.gov.cn>
- 信用中国（陕西榆林）页面链接
- 陕西政务服务网（榆林）页面链接

